



正義，就最抽象的層次而言，指的是一種狀態，在這種狀態中，每個人都得到了依據一套有效的分配規則而來的屬於自己之物。準此，僅僅說「正義就是每個人都得到了自己應得之物」，是一種簡略、不完全的說法，漏掉了「作為應得之依據的」分配規則。

這個正義概念中的「有效的規則」，是指具約束力、規範力（相對於因果效力而言）的分配規則。許多論者（如 John Rawls, David Miller）認為，對家庭有效的分配規則，不一定對其它團體（學校或教會）也有效；也有論者（Michael Walzer）認為，對某種資源（例如醫療照護）有效的分配規則，不一定對其它種資源（聲望或榮譽或職位）也有效。

以整個社會而言，如果我們把這套有效的分配規則等同於一個社會現行的法律（賦予權利、課與義務的規則），那麼，規律而一致地貫徹法律就是正義的實現。這樣的正義觀，當代著名哲學家羅爾斯稱之為 justice as regularity。根據 justice as regularity，沒有超越法律之上的正義。

不過，一般論者談到所謂的「社會正義」或「政治正義」時，其實都預設說：對於我們的社會而言，有一套有別於現行法律、超越現行法律之上的分配原則是有效的（而這並不排除說，這套原則是普遍有效的），而且僅當每個社會成員都得到了依據合乎這套分配原則的社會體制而來的屬於自己之物時，正義才算實現。這項預設（存在超越法律之上、超越現存體制之上的正義）並非不可挑戰，但目前很少有人挑戰。

一般論者都同意說，法律哲學家的任務在於提供一般性的判準，作為辨識現行的法律規定了什麼之前提或基礎，而社會政治哲學家的任務則在於說明，對任何的社會而言，或對自己的社會而言，有效的分配原則（如果有的話）是什麼。不過，這並不表

示，法律命題是否成立的判準或基礎，一定只能是社會事實、一定不能涉及社會正義或政治正義的原則（雖然法實證主義者一直強調，法律是什麼，不同於法律應該是什麼）。例如，美國哲學家 Ronald Dworkin 便主張，正確的法律推理不能完全將社會正義排除在外。對 Dworkin 而言，法律正義與社會正義之關係，遠比一般人想像中的複雜。

以上的分析，我希望會有助於釐清「教育正義」這個概念。狹義地說，「教育正義」這個概念預設了一套超越目前法律架構之上的、「針對教育機會」的有效分配原則，也就是說，即使我們還不清楚這套有效的分配原則是什麼，我們在使用「教育正義」這個概念時，大家就有這樣的 commitment。不過，由於社會資源有限，在思考分配問題時，我們很難將教育機會和其它資源完全分開、獨立處理。

而如果「教育正義」與「社會正義」兩個概念並非毫不相干，那麼，我們似乎可以進一步說，「教育正義」這個概念其實代表了一組有待我們去回答的問題：

就整個社會而言，（以社會體制為適用對象的，作為批判和改革體制之基礎的）有效的分配原則，針對教育機會的分配，應該有什麼規定？相較於其它資源之分配，具有什麼樣的優先性（如果有的話）？

這是一組困難的問題，目前似乎沒有令人滿意的答案。一般論者對於這組問題的第一部分，大多主張「教育機會均等原則」——雖然大家對於如何恰當地理解此一原則仍有一些爭議。不過，針對優先性的問題，一般論者則著墨較少。就我所知，羅爾斯是個例外，但是他的理論似乎也有可以商榷之處。

羅爾斯的正義論並沒有特別針對教育機會的分配有所規定，但是，許多論者認為我們可以從他所主張的「機會的公平均等原